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 YF 分别增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丽珠生物就受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境外融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由原多层间接持股结构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2021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同意就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第一、二步骤内容。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20-159、临 2021-007）。

经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丽珠生物向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丽珠生物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资料。2021 年 1 月 15 日，丽珠生物已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丽珠集团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生聚源）。

202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就丽珠生物境外 A 轮融资平移境内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为架构重组的第三、四步骤内容。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多个部分：

1、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 49%与 51%的股权。同时，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按照持股比例以每 1 注册资本对应每 1 元认购并实缴。

2、员工持股安排：丽珠生物指定员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 1 注册资本对应每 1 元的认购价格向丽珠生物增资 6,666.6667 万元人民币。

3、境外 A 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集团与 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分别对丽珠生物进行投资，即丽珠集团以 9,829.9320 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40.1875 万元人民币，YF 以 5,000 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 7,495.4742 万元人民币。

4、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丽珠单抗的 100%股权作价为 148,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生物按照该价格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收购丽珠单抗 100%股权。

5、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的 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拆除卡迪生物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相应的控制协议。

6、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1）减资：丽珠生物香港收到前述第 1 和 4 项的股权转让对价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以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从丽珠生物香港部分减资的方式，以使丽珠开曼收回对丽珠生物香港的部分投资金额，该等收回的部分投资金额，加上下述第（2）项约 61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丽珠开曼届时的账上现金，应当等于丽珠开曼在实施第 7 项的减资时支付给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与 YF 的减资款总额；（2）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丽珠开曼所持有的丽珠生物香港 100%股权，预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 610 万美元。

7、境外架构清理：前述 1-6 项交易完成后，对境外架构实施进一步清理，具体包括：（1）向丽珠国际与 YF 减资：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 YF 进行减资，该等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由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持有 51%与 49%的股份；（2）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减资：前述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进行减资；（3）丽珠开曼注销。

综合以上各项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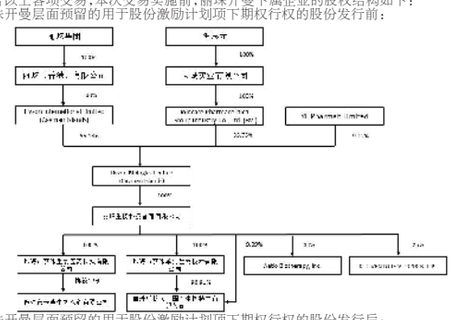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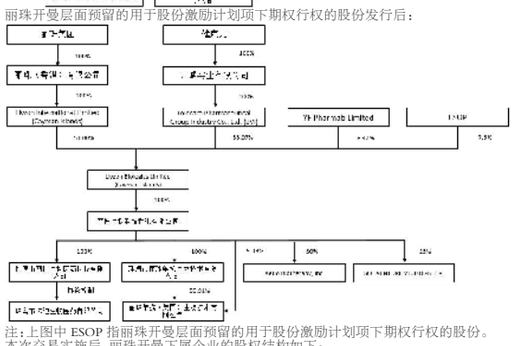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 ESOP 指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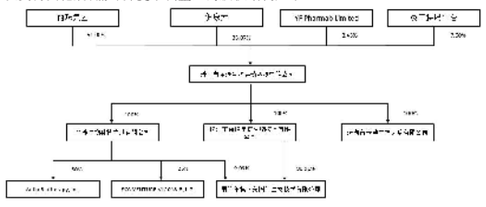

（二）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丽珠生物股份资金支付	向丽珠生物出资	A 轮融资平移	丽珠开曼减资
健康元	-2,336.27	-27,063.73	-	29,400.00
丽珠集团	-2,431.63	-28,168.37	-63,742.19	94,342.19

二、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经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丽珠集团、丽生聚源、YF 及其他相关方就丽珠集团与 YF 分别增资丽珠生物事宜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同时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单抗 100%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丽珠生物、丽珠集团、健康元、YF、丽生聚源、丽珠生物香港、丽珠单抗、卡迪生物

1、增资和认购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由 YF（或其指定的 YF 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下同）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54,742 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324,225,000 元；由丽珠集团认购丽珠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401,875 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 637,421,940.54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权的认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961,646,940.54 元，其中人民币 222,356,617 元计入丽珠生物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丽珠生物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45,340.1875	51.00%
2	健康元	29,400	33.07%
3	YF	7,495.4742	8.43%
4	丽生聚源	6,666.6667	7.50%
合计		88,902.3284	100.00%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完成尚取决于惯常的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人在本协议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2) 各保证人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需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

(3) 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和丽珠生物现有股东就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需要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主体的批准均已正式取得并于交割日生效。

(4) 与本协议拟议交易交割相关的所有内部程序以及所有相关文件应在内容和形式上令 YF 满意。

(5) 其他交割条件的满足，包括通过丽珠生物经修订的章程、按照约定组成丽珠生物董事会、无法律禁止交割等。

各方确认丽珠集团和 YF 的交割无需同时发生。

3、付款

YF 与丽珠集团应当在各自的交割日分别将各自的增资对价电汇至丽珠生物的账户。

4、竞业禁止 / 不竞争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丽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丽珠生物股权，且持股比例高于丽珠生物的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则丽珠集团应确保未经 YF 书面同意，丽珠集团的任何子公司（丽珠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得从事重组蛋白、抗体和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知识产权许可或持有该等产品的技术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限制业务”），但该等限制不应限制（1）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公开交易的公司低于 5%的发行在外股本；或（2）丽珠集团或其关联方为财务投资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收购从事受限制业务的任何私人持有的主体低于 30%的发行在外的股本或其他权益。

5、股东会与董事会

丽珠生物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丽珠生物的最高权力机构。

丽珠生物董事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YF 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有权共同提名四(4)名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董事）。丽珠生物董事长自创始股东董事中选任。

6、优先认购权与反稀释保护

若丽珠生物根据股东会决议计划新增注册资本，该公司应当提前向转定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等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优先按持股比例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如果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 YF 本次增资认购价格，YF 享有反稀释保护，有权要求丽珠生物基于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 YF 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

7、转股限制

(1)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 YF 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或为执行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以外，丽珠集团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2) 在丽珠生物合格上市前，未经丽珠生物丽珠集团事先书面同意，除获准转让以外，YF 和 Yunfeng Fund III，L.P. 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

(3) 未经同意，YF 和丽珠集团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转让予丽珠生物的竞争者。

8、优先谈判权

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如果 YF 或 Yunfeng Fund III，L.P. 拟直接或间接向财务投资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丽珠生物股权，YF 应与丽珠集团优先开展转股交易的谈判。如在优先谈判阶段双方未就转让丽珠生物股权达成一致的，YF 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向财务投资人转让丽珠生物的股权。

9、优先购买权

（一）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果 YF 或 Yunfeng Fund III，L.P. 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拟出售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YF 应书面通知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丽珠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 YF 转让股权。

（二）受限于其他转股限制的约定，如丽珠集团或健康元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其他股东（不包括丽生聚源）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10、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权未全部被行使上述第 9(2)项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股东持有的丽珠生物股权。

11、合格上市

丽珠生物与丽珠集团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丽珠生物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2、优先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YF 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的认购对价加计 8%的年复利率以及 YF 届时所持丽珠生物股权之上已累积或已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金额减去丽珠生物已支付给 YF 的红利分配。在 YF 已全额收到其优先清算额后，丽珠生物剩余资产应按照其他股东在丽珠生物中的持股比例（未免疑义，排除 YF 的部分）分配给各其他股东。

注：上述第 5 至 12 项为《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之附件《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内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于各方适当签署之日成立，并于 YF 根据《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次交易交割之日起生效。

（二）《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丽珠单抗 100%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5,333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41,333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 1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832 号《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丽珠单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8,187,798.78 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单抗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48,000 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三、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08）。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丽珠生物增资扩股协议》与《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架构重组的第三及第四步骤内容，后续还需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YF Pharmab Limited 及其他相关方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4、《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女士、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乐人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35 股、41,38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琳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4,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乐人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5,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收到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孙琳芸女士、乐人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孙琳芸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为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乐人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142	0.087%	IPO 前取得：124,142 股
乐人军	其他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165,522	0.116%	IPO 前取得：165,5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琳芸	0	0%	2020/7/20 ~ 20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24,142	0.087%
乐人军	11,000	0.008%	2020/7/20 ~ 20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35.30-38.20	411,200	已完成	154,522	0.1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21 名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 170,184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0,184 股	170,184 股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5,7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1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4 股，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600 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4,784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 21 名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 170,184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0,18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9086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184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7,489	-170,184	64,837,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800,911	-	77,800,911
股份合计	142,808,400	-170,184	142,638,2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 / 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10,001,7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6,870,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收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合众投资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合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为 2,857,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70,056	18.81%	IPO 前取得：26,870,0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合众投资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857,652	2.00%	2020/7/21 ~ 2021/1/17	大宗交易	34.27 ~ 34.27	97,931,734.04	已完成	24,012,404	16.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六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764,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苏伟斌先生以视频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977,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与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16,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8,764,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8,763,977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9,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与泉州市羊辰体育用品